



成 交 通 知 书

山东聊城顺大建设有限公司：

受聊城市东昌府区闫寺街道办事处委托，山东华之秀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代理的聊城市东昌府区闫寺街道“革命沃土 红韵乡居”衔接乡村振兴集中推进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凤凰集、李找村），项目编号：SDGP371502000202502000182/XLCZFCG-2025-960，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于2025年9月12日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评标，经评审委员会评审，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程序，确定贵单位为成交供应商，成交金额为¥ 805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捌佰零伍万元整）。

请贵单位务必于本《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聊城市东昌府区闫寺街道办事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聊城市东昌府区闫寺街道办事处

采购代理：山东华之秀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9 月 15 日

温馨提示：为缓解中小企业融资困难，山东省财政厅联合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等部门出台了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贵单位如有融资需求，可登录“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信用担保和合同融资专区”了解详情。